

廉江市民政局文件

廉民社（2025）4号

廉江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团体和民办非 企业单位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

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市社会团体和民
办非企业单位 2024 年度工作报告（以下简称为“年报”），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报对象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廉江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
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不包括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
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，均应填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

二、年报时间

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三、年报方式

年报实行网上填报、公开和存档。年度工作报告填写，最多退回更正一次，且最后更正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四、年报内容

（一）工作报告。按照规定表格填写，包括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；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；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；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。社会组织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年报程序

（一）前置审查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，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，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(二) 网上填报。登录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(浏览器网址为: https://smzt.gd.gov.cn/shzz/gdnpo_index.html), 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, 输入登录账号(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和密码, 登录成功后, 再点击左侧菜单的“2024 年度工作报告”入口, 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。

(三) 上传附件。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, 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, 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, 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, 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(四) 信息公开。通过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, 将分批次公开,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,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, 不予公开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社会组织通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, 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, 是社会组织按照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, 且与社会组织信用监管直接挂钩, 社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, 务必按照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(二) 强化责任。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，因此，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，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同时，社会组织要指派专人负责年报工作。

(三) 加强监管。市民政局通过社会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，对于年报中发现问题的，将责令社会组织及时整改；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，将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0号）规定，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；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七、其他

填报咨询电话：0759-6623721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

廉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4日印发
